

职业卫生报告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采埃孚汽车零部件系统 (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项目名称	采埃孚汽车零部件系统 (上海)有限公司职业病 危害现状评价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 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4440 号		
项目组人员	浦龚炯、沈永喜、陈枫、贺欣、尤佳恺		
现场调查人员	沈永喜、贺欣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9. 17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金业、尚海涛、刘鹏达、 浦龚炯	现场采样/检测时 间	2022. 3. 1~ 2022. 3. 3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王工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大豆磷脂粉尘、乙醇、氧化铝粉尘、活性炭粉尘、乙酸、正己烷、硫酸及三氧化硫、氮氧化物、三氯甲烷、甲醇、一氧化碳、氢氧化钠、硫化氢、氨、聚丙烯酰胺、噪声、高温、工频电场、低温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建筑设计卫生、设备布局、个体防护、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未在溶解操作位、层析加料操作位、脱色操作位、包装操作位、称量操作位采取相应的防尘设施；②用人单位未在冷库设置氟利昂泄露检测报警器；未在锅炉房设置天然气泄露检测报警器；未针对制冷剂 R22 异常泄露、天然气异常泄漏制定专项的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未组织相应的应急救援演练；③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不全；企业未设置公告栏；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劳动者劳动合同中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④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未参加区卫生健康委组织的职业健康培训；⑤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p>		

价，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阶段未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在项目试运行阶段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⑥职业卫生“三同时”、劳动合同告知等职业卫生档案缺失。

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工程防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应急救援演练、警示标识的设置、公告栏设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